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中和區國道段033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4月16日09時47分
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陳素霞
中和整謄字第011456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頁次：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周玉婷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9年10月30日
面積：****27,105.96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1,829元／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24-00002地號，0024-00003地號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24-00006地號，0024-00007地號，0024-00008地號，0024-00009地號，0024-00010地號
重測前：中坑段灰磙小段0024-00001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17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所有權人：新北市
統一編號：0006500000
住址：（空白）
管理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統一編號：01880566
住址：（空白）

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 *****4,353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9.9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中和整謄字第011456號
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338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中和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中和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陳素霞

中華民國 109年04月16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周玉婷核發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3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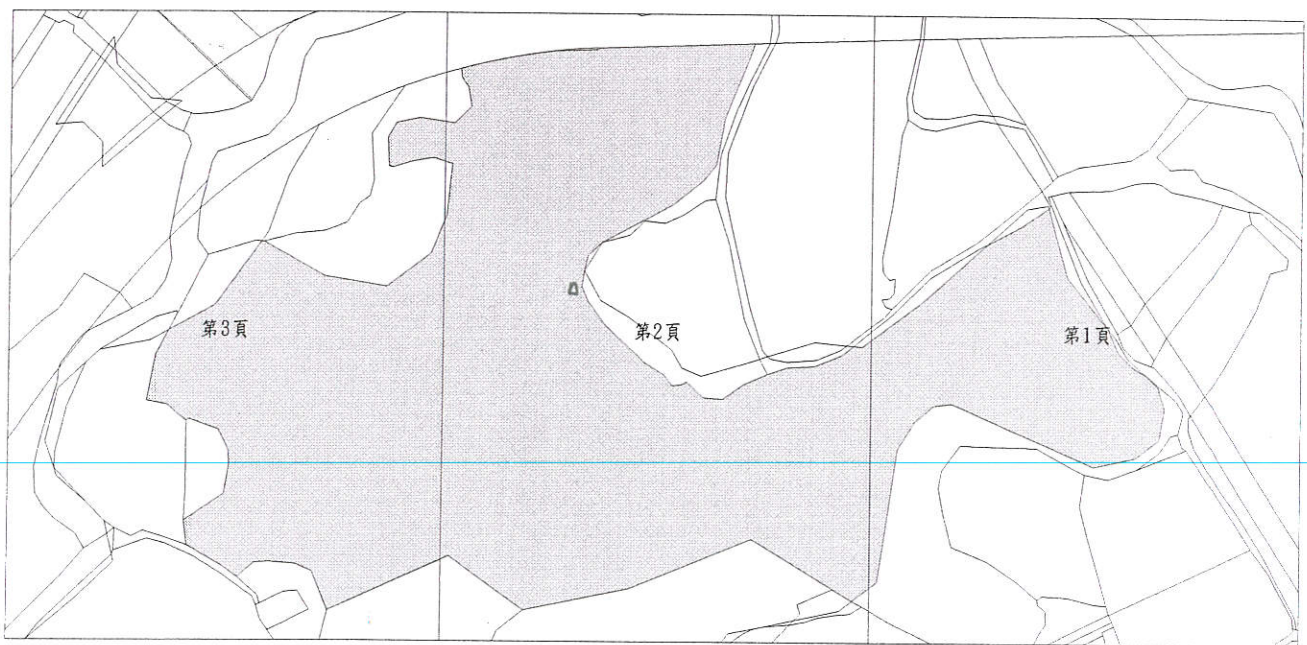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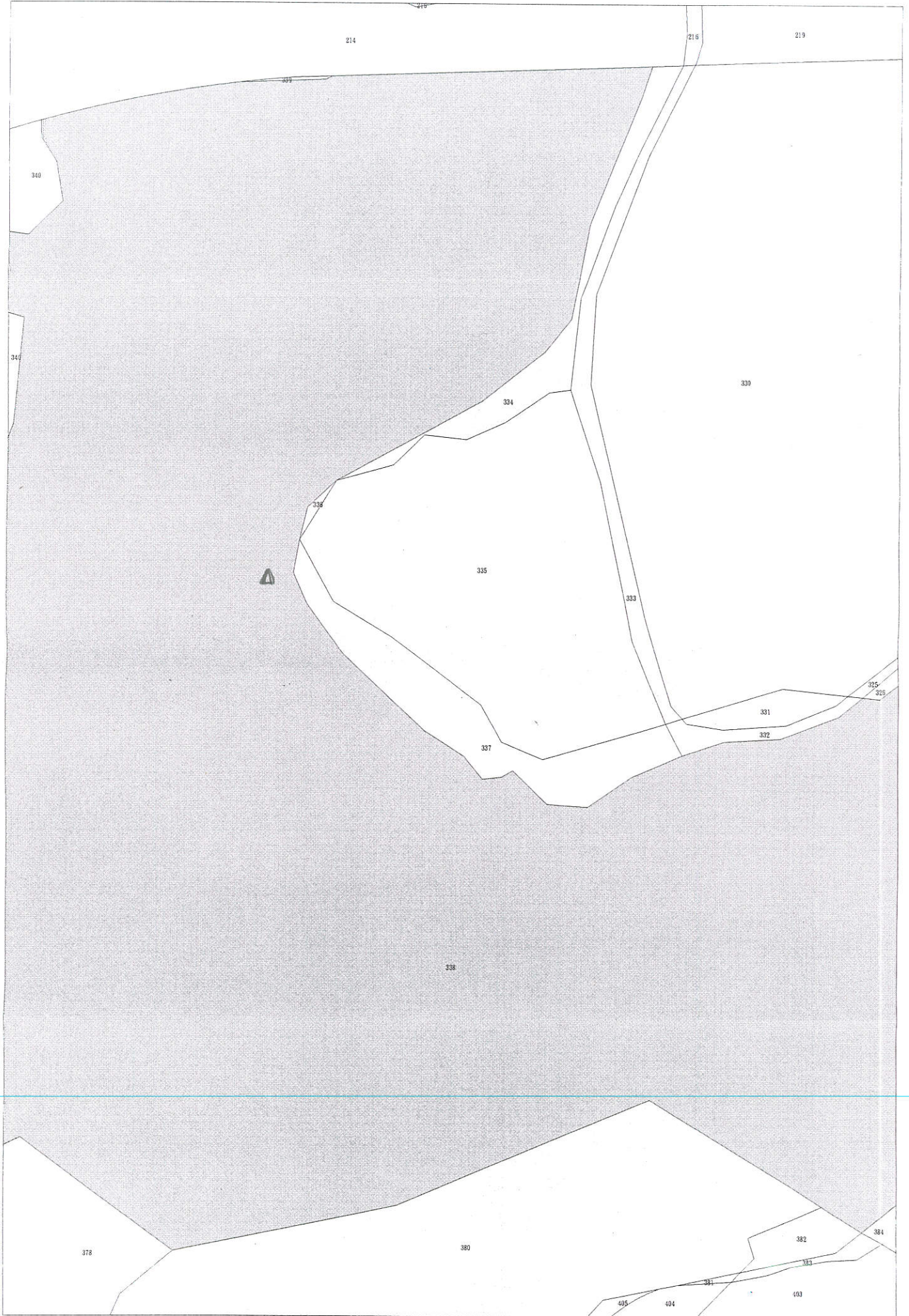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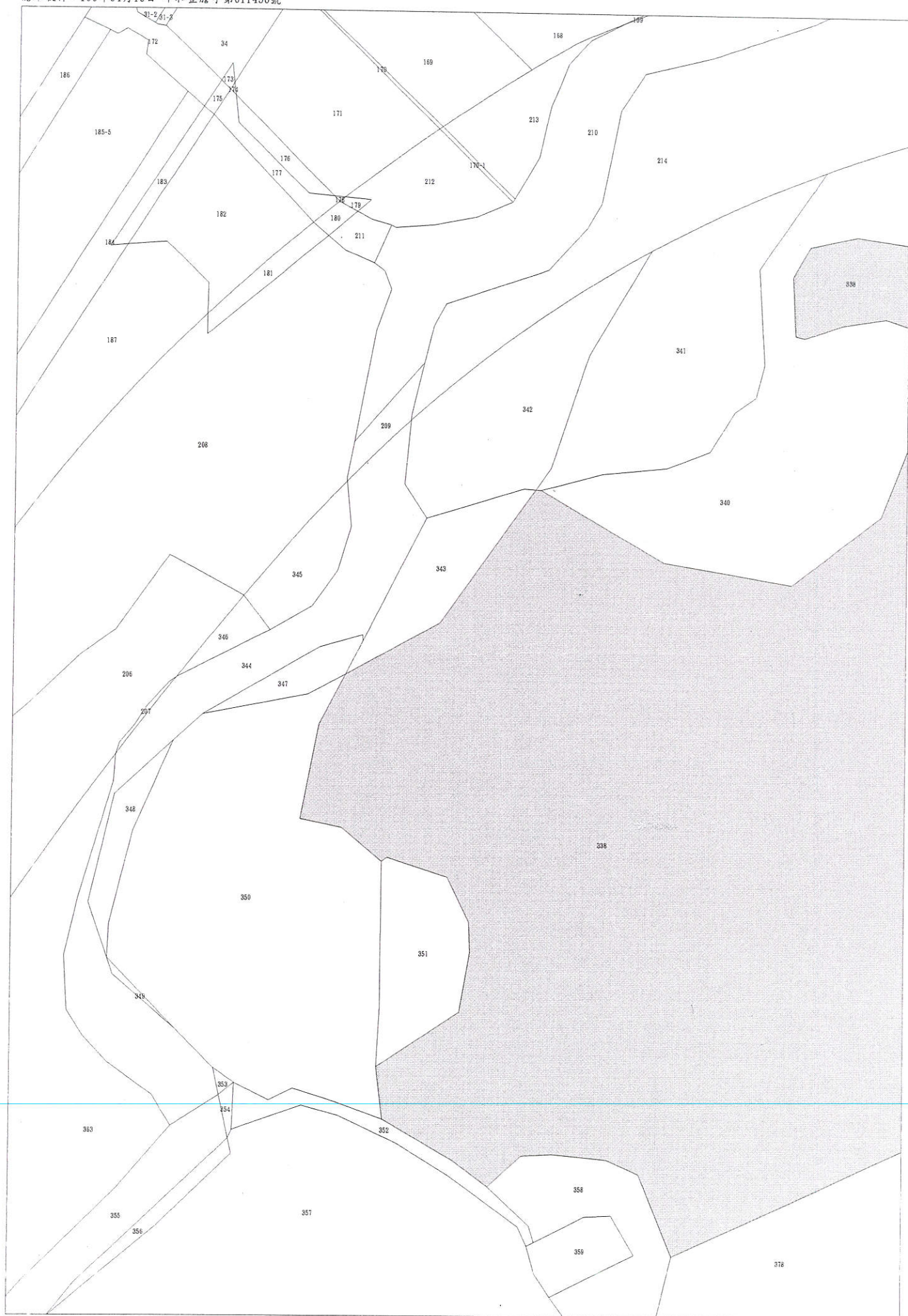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
說
說
明
書



比例尺：1/500





比例尺：1/500

